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之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2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8月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发行A股股票334,711,69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5,807,628.4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3,446,528.3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1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605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2015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2015年7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方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352,292,02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3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业务 板块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1	大南药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2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81,779.00	100,000.00
3	大商业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149,000.00	100,000.00
4	大健康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240,000.00	240,000.00
5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0	220,000.00
		合 计	960,779.00	830,000.00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拟投资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 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 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情况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业务 板块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1	大南药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2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81,779.00	100,000.00
3	大商业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149,000.00	100,000.00
4	大健康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240,000.00	200,000.00
5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0	216,344.65
		合 计	960,779.00	786,344.65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且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调整系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募

集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没有涉及到募投项目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宁小波

张冠峰

